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65(93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经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和 II-2 章的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决议 MSC.365(93)，对《SOLAS 公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 议</u>	<u>章 / 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365(93)	II-1/29	舵机
	II-2/1	适用范围
	II-2/3	定义
	II-2/4	燃点的可能性
	II-2/9	遏制火势
	II-2/10	灭火
	II-2/13	逃生通道
	II-2/16	操作

- II-2/20 车辆处所、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保护
- I-2/20-1 运载汽车（汽车的油缸内有压缩氢气或天然气供其本身推进用）的运输船的要求（新规例）
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65(93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5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5 日